# 國立金門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進修部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及轉學生適用)

## 一、學分費收費標準

ナカ貝仏具体十								
部別	院別	系別	學雜費 基 數	每小時學分費 計 算 標 準	備註			
進修學士班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019	1.電子工程學系自 104 學年起停招。 2.資訊工程學系自 105 學年起停招。 3.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及轉學生適用。 4.進修學士班註冊時依年級預收不同時數之學分費,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補繳或退費金額。各年級預繳學分費為 24 小時。 (2)二年級預繳學分費為 20 小時。 (3)三年級預繳學分費為 18 小時。 (4)四年級預繳學分費為 16 小時。 5.延修生,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收取學分費。			
		電子工程學系		1019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950				
		企業管理學系		950				
		運動與休閒學系		950				
	人文社會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950				
	健康護理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950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事業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12, 900	4, 000	1. 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註冊時 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另 每學期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加退選結 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			
	理工學院	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 班/資訊科技與應用 碩士在職專班	12, 900	4, 000	2. 碩專班第三年(含)以上者,如曾修習 學位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惟學位論文學分以收取1次為限。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12, 900	4, 000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一般碩士班課程,而非繳交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二、其他雜項費用

其他雜項費用	收費標準	備註	
團體平安保險費	350	1. 團體平安保險費係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與 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 2. 112 學年每位學生須繳交平安保險費 35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		

##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 112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學分費收費標準

扣止链贮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900	4,800
學分費/小時	4,000	950

- 一、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註冊時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另每學期 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
- 二、碩士在職專班第三年(含)以上者,如曾修習學位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惟學位論文學分以收取1次為限。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一般碩士班課程,而非繳交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時,該學 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四、學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註冊時均須繳交學雜費基至其畢業止,另每學期註冊時預收 18 小時之學分費,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補繳或退費金額。
- 五、學士在職專班延修生,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另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每學期加退選 結束後收取學分費。

#### 二、其他雜項費用

其他雜項費用	收費標準	備註	
團體平安保險費	350	1. 團體平安保險費係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與 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 2. 112 學年每位學生須繳交平安保險費 35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		